

## 传承与应变：南宋转般仓的灵活管理及其历史影响

冯竹清 丁晓蕾

(南京农业大学 中华农业文明研究院, 江苏 南京 210095)

**【摘要】**南宋转般仓与其他朝代的漕仓一样,具有显著的朝廷属性,但不同的是,其由诸多地方机构直接管理,呈现出各转般仓管理机构不同、同一转般仓管理机构多次变更的复杂景象。这是在沿袭北宋漕运与漕仓事务合并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南宋朝廷在分区供漕体制下因地制宜安排各地方机构管理、以变更管理机构的方式来应对漕仓管理问题的结果。南宋转般仓的灵活管理符合当时复杂多变的军事形势需要,有利于增强地方的军事应变力,体现了宋代“分离制”行政体制的制度优势,但也存在地方机构或官员勾结贪腐等弊端。南宋转般仓的灵活管理不仅承前启后地将漕运与漕仓事务合并管理的模式传至金、元两代,还体现出南北对峙局势下军事财赋管理权下放地方的灵活性,在漕仓管理史上具有重要地位。

**【关键词】**南宋;转般仓;管理机构;漕运

**【中图分类号】**S-09;K20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4459(2024)05-0078-14

### Inheritance and Adaptation: Flexible Management of Zhuan-Ban Granaries(转搬仓) in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and Its Historical Influence

FENG Zhuqing DING Xiaolei

(Institution of Chinese Agricultural Civilization, Nanji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5)

**Abstract:**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s Zhuan-ban Granary, like other dynasties' grain transportation granaries, had a significant central attribute, but the difference was that it was directly managed by many local institutions, presenting a complex scene of different management institutions of Zhuan-ban Granary and multiple changes in the same Zhuan-ban Granary management institution. This was the result of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s central court adapting the management of local institutions to local conditions and changing management institutions in response to warehouse management issues, based on the merged management model of transportation and warehouse affairs in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The flexible management of Zhuan-ban Granary in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was in line with the complex and ever-changing military situation at that time, which was conducive to enhancing local military adaptability and reflecting the institutional advantages of the Song Dynasty's "separation system" administrative system. However, there were also drawbacks such as collusion and corruption among local institutions or officials. The flexible management of Zhuan-ban Granary in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not only inherited the model of merging transportation and warehouse affairs to the Jin and Yuan dynasties, but also demonstrated the flexibility of delegating

**【收稿日期】**2023-05-10

**【基金项目】**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大运河江苏段漕运粮仓及相关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研究”(KYCX20\_0567)

**【作者简介】**冯竹清(1992-),女,南京农业大学中华农业文明研究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农业史;

丁晓蕾(1972-),女,南京农业大学中华农业文明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作物史、农业科技史。

military wealth management authority to local authorities in the context of the North South confrontation, which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history of warehouse management.

**Key words:** Southern Song Dynasty; Zhuan-ban Granary;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water transportation

漕仓是古代王朝维系漕运经济生命线的重要设施,其修建与管理受到历代统治者的高度重视。古代粮仓的属性大致可分为朝廷官方粮仓、地方官方粮仓、民间粮仓三种,不同性质的粮仓通常分别由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民间进行管理。漕仓所储漕粮为朝廷所属的官粮,其属性为官方粮仓,因此古代王朝大多安排中央财政机构来管理。漕仓又可分为设于京师的太仓与设于漕运中途的转运仓,太仓由京师中央财政机构管理,但转运仓设于各地,中央机构在管理上并不便利。故而转运仓有两种管理模式,第一种是派驻朝廷官员或机构垂直管理,地方官员不得染指,第二种是委托地方机构管理,但仍要在一定程度上保证朝廷对其的把控。大多数朝代采取第一种管理模式,例如隋代永丰仓、太原仓等转运漕仓由尚书省仓部统管<sup>①</sup>,每仓设监官管理仓储日常事务;唐代河阴仓、集津仓等转运漕仓由司农寺管理,规定每仓监一人,丞二人,诸仓监各掌某仓窖储积之事,丞为之贰<sup>②</sup>;明清时期运河水次仓除了清代中后期随着仓粮大规模改折、管理日趋简单,出现由户部榷关代管、由督粮道、府州官员管理的现象,其他时候主要由朝廷所设户部分司管理,直属朝廷的性质非常明显<sup>③</sup>。然而并非所有朝代均是如此,南宋转运漕仓——转般仓便是典型的第二种管理模式,进而产生朝廷与地方政府机构之间的协调、博弈等复杂关系,甚至不同转般仓的管理机构有所差异,即使是同一转般仓也会变换多个机构进行管理,呈现出多样化的复杂管理景象,这与漕仓管理的历史发展大势以及南宋特殊的时代背景有着密切的关系,具有重要的历史地位。

前人对南宋转般仓的多样化管理及形成原因已有一定的关注<sup>④</sup>,但大多针对个案讨论或简要提及,不够系统,且未与北宋专职漕运管理机构的出现以及漕运与漕仓事务的合并管理这一重大历史变化联系起来,未凸显其在漕运发展史上独特的历史定位。基于此,本文对南宋转般仓复杂管理的具体表现、形成原因、历史影响进行系统研究,深化对南宋漕运管理地方治理体系、央地关系的讨论,并结合历代漕仓管理体制,指出宋代漕运与漕仓管理的特殊历史地位。

## 一、南宋转般仓的朝廷属性与地方灵活管理

“转般仓”是宋代漕运过程中用于转运漕粮的漕仓,“考转般仓之名,本为关津处停米易舟而设”<sup>⑤</sup>。南宋转般仓根据南宋时期特殊的军事形势与漕运格局而设,呈现出分散式布局的地理特征,这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其管理的复杂性。事实上,南宋转般仓具有显著的中央属性,但却由地方机构负责管理,且隶属关系十分灵活,与其他朝代形成鲜明对比。

① [唐]魏徵:《隋书》卷28《百官下》,中华书局,1982年,第774页。

② [唐]李林甫等撰,陈仲夫点校:《唐六典》卷19《司农寺》,中华书局,1992年,第528页。

③ 郑民德:《明清京杭运河沿线漕运仓储系统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年,第141页。

④ 杨芳关注到南宋转般仓隶属不一的现象,简要提及这与发运司职能的缩小以及漕运体制有关,详见杨芳:《宋代仓廩制度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第101-104页。汪圣铎、张小军等人注意到镇江、建康转般仓的隶属变化,详见汪圣铎:《宋代转般仓研究》,《文史》2011年第2期;张小军:《南宋镇江转般仓有关问题研究》,《镇江高专学报》2014年第2期。孙婧婧、张剑光认为南宋转般仓管理因隶属关系变动而导致监管不到位,管理混乱造成上供欠折,详见孙婧婧、张剑光:《宋代东南六路漕供“转般法”与上供欠折的政府应对》,《史林》2023年第4期。

⑤ [宋]黄震著,张伟、何忠礼点校:《黄氏日抄》卷72《申提刑司乞申朝省修仓并乞免江西米入仓状》,《黄震全集》(6),浙江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2115页。

### (一)分区供漕格局与转般仓的设置

南宋是一个特殊的朝代,其在与北方金、蒙古等国的对峙中长期处于战时状态或准战时状态,这一历史大局制约并牵动着南宋社会的诸多方面<sup>①</sup>。这种战时状态对南宋漕运体系提出了特殊的要求,不仅要保障都城用粮,而且要保障边境的军事用粮。在此背景下,南宋形成分区供漕的漕运格局,转般仓则散布于各分区。

两宋交替之际,金兵南侵打破了北宋原有的漕运格局,使南宋形成全新的格局。北宋时朝廷征收东南六路<sup>②</sup>粮食,经淮南地区中转后,再沿汴河运达京师,故朝廷在淮南地区的真州(今江苏仪真)、扬州、楚州(今江苏淮安)、泗州(今安徽泗县)建转般仓,称“淮南转般仓”,这些转般仓发挥了重要的漕粮转运作用。建炎年间(1127—1130)金兵南侵,北宋漕运格局难以维系,朝廷根据军事形势及行在的变化灵活调整漕运区域与路线<sup>③</sup>。在金兵分西、中、东路南侵的局势下,宋金战争逐渐形成川陕、荆襄和江淮三大战区,南宋大军呈东西向分布于长江一带,形成抗金防线。但这意味着分散的军粮需求,朝廷顺应局势,划分区域分别供应行在与诸军军粮,绍兴初朝廷“因地之宜,以两浙之粟供行在,以江东之粟饷淮东,以江西之粟饷淮西,荆湖之粟饷鄂、岳、荆南。量所用之数,责漕臣将输,而归其余于行在,钱帛亦然”<sup>④</sup>,加之军权、财权相对独立的四川地区,南宋逐渐形成行在、淮东、淮西、湖广、四川五大漕粮需求区。根据就近原则,朝廷将诸路财赋分别划归五大漕粮需求区上供漕粮<sup>⑤</sup>。供漕分区与各区相对独立的漕运体系就此形成,成为转般仓设置的漕运地理基础。

南宋分区供漕格局形成后,朝廷根据漕运需要因时因地修建转般仓。绍兴年间修建转般仓的提议陆续出现<sup>⑥</sup>,但朝廷忙于军务,多数提议并未付诸实践,仅修建了少量转般仓,例如合州、利州、镇江转般仓,其中镇江转般仓不久后被改为大军仓<sup>⑦</sup>。隆兴和议之后,宋金迎来暂时的“和平期”,在宋孝宗的勤政下,朝廷开始完善漕运体系、着力修建转般仓,以加强军事后勤保障。乾道、淳熙年间(1165—1189)是转

① 张邦炜:《战时状态与南宋社会述略》,《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1期。

② “东南六路”指淮南路、两浙路、江南东路、江南西路、荆湖南路、荆湖北路,此说法形成于庆历元年(1041),后来熙宁五年(1072)淮南路分为两路,但在财政上负责转运漕粮的转运司仍合设一个,称“淮南路转运司”,因此行政上的七路在财政上仍惯称为“东南六路”。参见任克宁、郑胜明:《北宋“东南六路”分合考释》,《沧桑》2008年第1期。

③ “高宗建炎元年(1127),诏诸路纲米以三分之一输送行在,余输京师。二年(1128),诏二广、湖南北、江东西纲运输送平江府,京畿、淮南、京东西、河北、陕西及三纲输送行在。又诏二广、湖南北纲运如过两浙,许输送平江府;福建纲运过江东、西,亦许输送江宁府。三年(1129),又诏诸路纲运见钱并粮输送建康府户部,其金银、绢帛并输送行在。”详见:[元]脱脱等:《宋史》卷175《食货上三·漕运》,中华书局,1977年,第4260页。

④ [元]脱脱等:《宋史》卷175《食货上三·漕运》,第4260页。

⑤ 大体而言,行在供漕区为两浙东路、两浙西路、福建路;四川总领所供漕区为川峡四路(成都府、潼川府、利州、夔州路);淮东总领所供漕区为淮东、江东、江西路以及两浙路部分州军;淮西总领所供漕区为淮西、江东、江西路;湖广总领所供漕区为荆湖南、荆湖北、广南东、广南西、江西、京西南路,其中不同供漕区会有重合。参见余蔚:《宋代的财政督理型准政区及其行政组织》,《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5年第3期。

⑥ 例如绍兴八年(1138)两浙都转运使向子諲建议:“安民固圉,必资储蓄。江西宜于洪州置余,于江州置转般仓,以给淮西。湖南于潭州置余,于鄂州置转般仓,以给襄汉。湖北于鼎州,淮东于真州,仍多造船。则遣戍出兵,无往不利。”详见[宋]李心传著,胡坤点校:《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18,绍兴八年三月甲辰,中华书局,2013年,第2207—2208页;绍兴三十年(1160)四月二十四日臣僚言:“建康府溧阳县东坝邓步、溧水县银林、太平州之间,有陆路远者二十五里,近者十五里,正川广、江湖舟楫经从之地。若于此置转般仓,下卸川广、江湖漕运之物,及支拨四向旁近州县不通水路物斛,及省并江东转运司芜湖县仓,于此受纳,实为利便。”详见[清]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食货54《诸州仓库》,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7242页;绍兴末及隆兴初期金兵大举南下期间,措置江淮防御事宜的张浚提出在瓜洲修建转般仓,但后因“相验土色,沙石相半,难于兴筑”及战争因素未修建,详见[明]解缙等:《永乐大典》卷7515《仓·转般仓》,中华书局,1986年,第3443页。

⑦ [宋]黄震:《黄氏日抄》卷86《重修转般仓记》,《黄震全集》(7),第2310页。

般仓修建高峰期,乾道年间朝廷相继在隆兴府(今江西南昌)、鄂州、无为军、和州(今安徽和县)、巢县等地修建转般仓,淳熙年间又陆续在芜湖采石镇、镇江、建康(今江苏南京)等地修建转般仓,这是南宋漕仓体系建立的关键期。后期随着各地漕运的需要,朝廷偶尔增建转般仓,包括郴州、枞阳镇、真州、湖口、吕城等处。要之,南宋是全国性大规模漕运分崩而形成区域性小规模漕运的时期,转般仓多在战事间歇期修建,在分区供漕格局下多依傍运河、长江及其支流散布于各供漕区(见下图1),这与其他朝代转运漕仓多沿一条主漕河分布的“一线式”分布格局形成鲜明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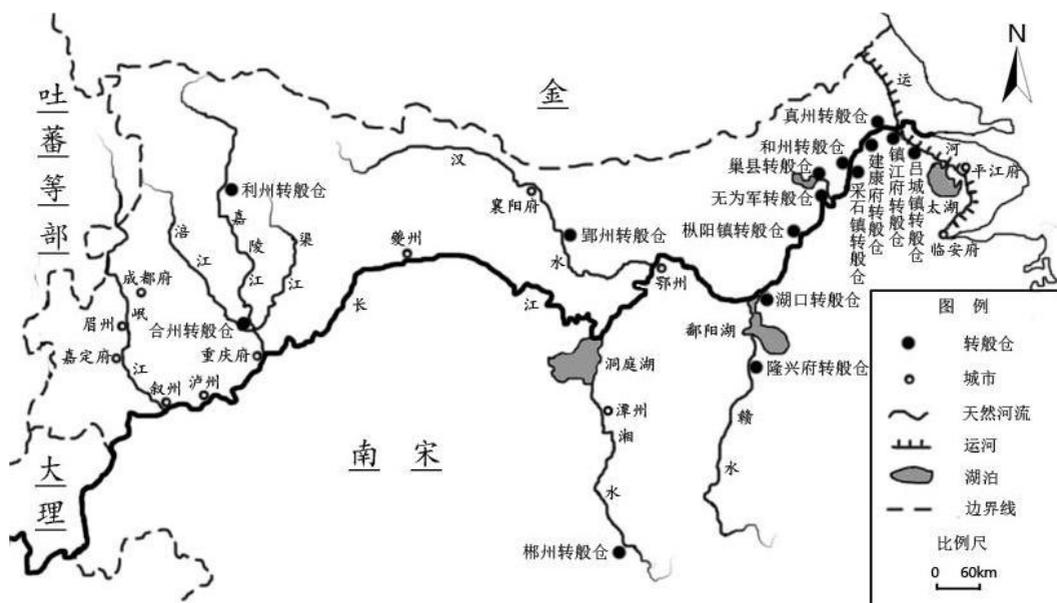


图1 南宋转般仓分布示意图

注:此图以“金 南宋时期全图(一)”为底图改绘。底图来源: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 第6册 宋 辽 金时期》,中国地图出版社,1982年,第42-43页。

## (二)南宋转般仓的朝廷属性及体现

转般仓所储漕粮主要为各地州府缴纳给朝廷的上供米,归属朝廷所有与支配,地方官府则无权支配。宋代地方仓廩体系包括府州军监、县两级,没有路级仓廩建置<sup>①</sup>。各府州军监、县通过征收二税粮或采买等方式获得州县财赋后,按照朝廷规定的上供额进行上供,“县申本州,州申转运司点检,及纳毕申所属监司,选官称量。合系上供之类,即团并成纲”<sup>②</sup>。上供部分为朝廷所属粮,地方官府无权再调拨支用,剩余部分则可供该州、该县的地方官府支配,属州县所有。转般仓主要转运上供粮,具有显著的朝廷属性。朝廷对其有着严格的把控机制,包括修建、漕粮来源与去向调控、漕粮支遣使用等,均由朝廷决定。

首先,转般仓的修建必须得到朝廷的允许或指令。例如乾道二年(1166)尚书省户部在奏折中提出在隆兴府(今江西南昌)设置转般仓的建议:“欲下江西转运司,就隆兴府踏逐顺便高阜去处,改造转般都仓一所,官吏令运司就差。”<sup>③</sup>朝廷采纳其建议,同年七月四日下诏:“置隆兴府转般仓。”<sup>④</sup>朝廷同意并下旨后才能修建转般仓。

① 杨芳:《宋代仓廩制度研究》,第18页。

② [宋]李纲:《梁溪集》卷106《中省陈述受纳夏税物帛状》,《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26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296页。

③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44《漕运三》,第6994页。

④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54《诸州仓库》,第7242页。

其次,转般仓的漕粮来源与去向也是由朝廷决定的,且规定十分细致。例如绍兴三十年(1160)朝廷规定,“池州大军岁用米十四万四千石,系于吉、信州、南安军科拨;建康府大军岁用米五十五万余石,系于吉、抚、饶州、建昌军科拨;镇江府大军岁用六十万石,系于洪、江、池、宣、太平州、临江、兴国、南康、广德军科拨”<sup>①</sup>。可见各转般仓所转运粮米均有朝廷规定的明确来去之处。

最后,转般仓所储上供米大多直接转运至行在省仓或大军仓,若用作赈灾或其他支遣,必须经过朝廷的允许,地方官府无权直接调用。例如嘉定八年(1215),江浙地区发生旱蝗灾害,地方备荒仓储“不足以赈此凶灾”。七月上旬,江东转运司、安抚司、总领所等官上奏申乞:“于镇江、建康府转般仓拨米五十万石,贴助本路义仓米斛,赈济饥民。”七月十九日朝廷下旨:“令建康转般仓支拨米三十万石,贴充江东路济巢使用。”<sup>②</sup>可见朝廷只会“有限”地允许地方官员自转般仓拨粮赈灾的请求。实际上转般仓粮的支遣权仍牢牢掌握在朝廷手中。

### (三)南宋转般仓的地方化灵活管理

南宋转般仓虽然具有鲜明的中央属性,但其管理却主要由地方机构负责,因而形成了朝廷财赋却由地方参与管理的现象。南宋转般仓的管理机构类型多样,涉及转运司、都转运司、总领所、发运司、地方知府、宣抚司、提刑司等(见表1)。

表1 南宋各转般仓管理机构或官员统计表

转般仓	创建时间	供漕区	史料记载	管理机构、官员	资料来源
合州转般仓	绍兴二年(1132)	四川	“张浚用赵开总领四川财赋……总领官自此始”,其后“四川改置都转运司”;“都转运司……即合州置转般仓”;“省四川都转运司,以其事归宣抚司”;“罢宣抚司,始改为四川总领”	先后由四川总领官、都转运司、宣抚司、四川总领所管理	《永乐大典》卷15948《宋漕运六》;《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53,绍兴十五年四月庚子;《文献通考》卷62《职官十六·总领》
隆兴府转般仓	乾道二年(1166)	淮东、淮西、湖广	“下江西转运司,就隆兴府踏逐顺便高阜去处,改造转般都仓一所,官吏令运司就差”	江西转运司	《宋会要辑稿》食货44《漕运三》
鄂州转般仓	乾道四年(1168)	湖广	荆湖南路转运判官邵及之言:“被旨鄂州创造转般仓一所,合专置官吏”	荆湖南路转运司	《宋会要辑稿》食货54《诸州仓库》
无为军转般仓	乾道八年(1172)前,具体不详	淮西	淮南运判向士伟言:“初无经久利便聚粮之所,就无为军造转般仓一所”	淮南转运司	《宋会要辑稿》食货54《诸州仓库》
和州转般仓	乾道九年(1173)	淮西	“令淮南转运司于和州并巢县各盖造可以盛贮米斛一十万硕仓敖一所”	淮南转运司	《宋会要辑稿》食货54《诸州仓库》
巢县转般仓	乾道九年(1173)	淮西	“令淮南转运司于和州并巢县各盖造可以盛贮米斛一十万硕仓敖一所”	淮南转运司	《宋会要辑稿》食货54《诸州仓库》
采石镇转般仓	淳熙二年(1175)	淮东、淮西	淮南运副吴渊言:“乞于太平州芜湖县采石镇江次高仰处建仓屋百间……令本镇监税官兼管”,从之	采石镇监税官	《宋会要辑稿》食货62《诸州仓库》

①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84,绍兴三十年正月癸卯,第3553页。

② [宋]真德秀:《西山文集》卷6《奏乞拨米赈济》,《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74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93-94页。

续表1

镇江转般仓	淳熙五年(1178)	淮东	“总领专一提领”；“诏建康、镇江府转般仓各拨隶本府”；“继属发运司，皆以干预出纳，久而不能无弊，逮至改属提刑司”	先隶属总领所，后陆续改隶镇江府、发运司、提刑司	《宋会要辑稿》食货 62《诸州仓库》；《黄氏日抄》卷 73《辞提刑司发到省劄升差提领所干官状》
建康转般仓	淳熙五年(1178)	淮西	“转般仓元系属淮西总司”，令“建康、镇江府转般仓各拨隶本府”	先隶属淮西总领所，后改隶建康府	《宋会要辑稿》食货 62《诸州仓库》
郴州转般仓	绍熙元年(1190)	湖广	“乃谕州隶……盖以召匠，三十维牒，维庾七楹，乃庀其前”	郴州知府	《诚斋集》卷 74《郴州仙居转般仓记》
枞阳镇转般仓	绍熙五年(1194)	淮东、淮西	“舒州桐城县管下枞阳镇下瞰大江……目今本镇官御内常带‘监桩积仓库’……于此处建造仓库百余间”	枞阳镇官员	《宋会要辑稿》食货 62《诸州仓库》
真州转般仓	嘉定八年(1215)	淮东	“转运司新仓三十七间，在天庆观西”	淮南转运司	《永乐大典(4)》卷 7516《仓》
湖口转般仓	淳祐年间(1241-1252)	淮东、淮西、湖广	“王野……为江西转运使，知隆兴府，继有他命，时以米纲不便，就湖口造转般仓”	江西转运司	《宋史》卷 420《王野传》
吕城镇转般仓	咸淳年间(1265-1274)	淮东、行在	“宋咸淳中江浙发运司置……后隶浙西提刑司”	先隶江浙发运司，后改隶浙西提刑司	《至顺镇江志》卷 13《公廨·仓》

说明：此表所列为史料记载管理机构或官员相对明确的大部分转般仓，管理机构记载不详的未列入。

由上表可知，南宋转般仓由各地方行政机构或官员管理，呈现出多种形态的隶属特征。一方面，不同转般仓的管理机构存在差异；另一方面，同一转般仓的管理机构也会出现一次或多次变更。

不同转般仓初建后的管理机构存在差异，但多为财政督理型机构<sup>①</sup>，包括转运司、都转运司、总领所、发运司，此外还有地方知府及官员。大多数转般仓由转运司管理，包括隆兴府、鄂州、无为军、和州、巢县、真州、湖口等处转般仓。转运司“掌经度一路财赋，而察其登耗有无，以足上供及郡县之费”<sup>②</sup>，“勾当某路水陆计度转运事”，称为“漕司”，诸路转般仓所储粮米均由转运司负责征收、转运，故转运司管理转般仓具有极大的便利性。“都转运司”也是漕司机构，只是管辖范围较路级转运司更大，“两省以上则为都转运使”<sup>③</sup>，合州转般仓的管理机构四川都转运司便管辖川陕四路财赋，“盖总四路财计，以贍军须也”<sup>④</sup>。镇江、建康转般仓由总领所管理，“总领所”是南宋专掌军马钱粮的机构，而转般仓所储军粮主要供军，由其管理也具有一定的便利性。吕城转般仓由发运司管理，但此时的发运司相较北宋发运司的职能已大为下降<sup>⑤</sup>，仅负责江浙地区公田米的转运等事宜，吕城转般仓恰为公田米转运之处，故发运司因职务之便兼管吕城转般仓。采石镇、枞阳镇、郴州转般仓则由当地知府或官员管理，具有管理近便的优势。

与此同时，南宋部分转般仓的管理机构还历经一次或多次变更，比如合州、镇江、建康、吕城等地的转般仓。合州转般仓最初由四川总领官管理，后置机构都转运司，又陆续改隶宣抚司、四川总领所。镇江转般仓的管理机构历经三次变更，其于淳熙五年(1178)创建后由总领所管理，朝廷“诏镇江、建康府各

① 本文机构类型采用余蔚的提法，下同。详见余蔚：《宋代地方行政制度研究》，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4年。

② [元]脱脱等：《宋史》卷 167《职官七》，第 3964 页。

③ [宋]马端临著，上海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华东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点校：《文献通考》卷 61《职官考十五·转运使》，中华书局，2011 年，第 1846 页。

④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156，绍兴十七年九月丙子，第 2968 页。其中“四路”是指成都府、潼川府、夔州、利州，称为“川陕四路”。

⑤ 黄纯艳：《宋代财政史》，云南大学出版社，2013 年，第 720-722 页。

置转般仓一所……总领专一提领”。到淳熙十年(1183),镇江转般仓改隶镇江府,朝廷诏“建康、镇江府转般仓各拨隶本府”<sup>①</sup>。到嘉熙三年(1239),镇江转般仓又改隶发运司,《姑苏志》载:“嘉熙三年九月,置浙西两淮发运司于平江,以守臣兼领”<sup>②</sup>,“方发运使之置司,即转般仓之为属”<sup>③</sup>。到景定二年(1261),镇江转般仓又改隶提刑司,直至宋末,“自景定二年十一月内朝省革弊,改属本司(提刑司)提领”<sup>④</sup>。总领所、镇江府、发运司、提刑司管理镇江转般仓的时长分别是5、56、22、14年<sup>⑤</sup>。建康转般仓于淳熙五年(1178)创建后隶属于淮西总领所,五年后改隶建康府,此过程与镇江转般仓同步。吕城转般仓创建后先隶属发运司,后改隶浙西提刑司,“宋咸淳中淮浙发运司置,凡四十廩,受纳苏、常公租,转输镇江转般仓,折运过淮。后隶浙西提刑司,谓之都仓尚管衙”<sup>⑥</sup>。

值得注意的是,在南宋转般仓管理机构的变更过程中,除财政督理型机构外,还涉及宣抚司等军管型机构与提刑司等监察型机构,以及地方知府。四川“宣抚司”掌川陕战区兵权,合州转般仓由其管理有利于在军事紧急情况下军备物资的快速调运。“提刑司”全称“提点刑狱司”,其职责主要是“总郡国之庶狱,核其情实而覆以法;督治奸盗,申理冤滥”<sup>⑦</sup>。转般仓发生作弊违法、纷争诉讼事件均由提刑司处理,提刑司兼管转般仓有利于督治贪腐。地方知府直接参与转般仓的修建与运作,例如镇江转般仓由镇江府、淮东总领所、发运司三司共创<sup>⑧</sup>;镇江府在维护转般仓事宜秩序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当抵达镇江转般仓卸纳的米船绕出吕城坝后拥并向前,秩序混乱,便由镇江府派兵维持秩序,“盖米船自高湖绕出吕城坝西,迳从丹阳七里桥入河,群然而至,而镇江府所差弹压兵将以编排资次为息争之术”<sup>⑨</sup>,可见地方知府兼管转般仓可发挥一定的积极作用。

总之,南宋转般仓的管理较为灵活,其管理机构多为路级或跨路级行政机构,类型多样,这在漕仓管理史上是独树一帜的现象。那么南宋转般仓为何会形成这样的管理状况,对朝廷所属漕仓的管理有何影响,则是需进一步探讨的问题。

## 二、南宋转般仓地方化灵活管理的历史成因

南宋转般仓管理的表象看似复杂,实际却有规律可循。一方面,南宋转般仓沿袭北宋转般仓的管理模式,大多由掌管漕运的机构专管;另一方面,在南宋各地复杂的政治与军事地理条件下,朝廷因地制宜地安排其他地方机构或官员来兼管转般仓,甚至在过程中变换不同机构管理。因此转般仓的管理机构出现多样化特征,这既是漕仓与漕运事务合并统一管理的产物,也是南宋复杂时局下漕仓灵活管理的体现。

### (一)漕运与漕仓合并管理的历史沿袭

南宋转般仓制度在一定程度上是对北宋转般仓制度的沿袭,其大多数管理机构虽然与北宋不同,但其本质模式却如出一辙,即主要由掌管漕运事务的机构兼管。

宋以前漕仓与漕运事务通常分别管理。转运漕仓主要由专职掌管粮食储积、仓廩事务的朝廷机构

①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62《诸州仓库》,第7586页。

② [明]王鏊:《姑苏志》卷22《官署中》,《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93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413页。

③ [宋]黄震:《黄氏日抄》卷93《谢包发运有结局时改官状纳庙堂忽见予》,《黄震全集》(7),第2432页。

④ [宋]黄震:《黄氏日抄》卷72《申提刑司乞免专人并豁耗状》,《黄震全集》(6),第2119页。

⑤ 其中提刑司管理时间按照自景定二年(1261)提领至宋末(1275)元军攻占镇江计算。

⑥ [元]俞希鲁纂,[元]脱因修:《至顺镇江志》卷13《公廩·仓》,《宋元方志丛刊》第3册,中华书局,1989年,第2799页。

⑦ [宋]马端临:《文献通考》卷61《职官考十五·提刑》,第1852页。

⑧ [宋]卢宪纂,[宋]史弥坚修:《嘉定镇江志》卷12《官室·仓》,《宋元方志丛刊》第3册,中华书局,1989年,第2407页。

⑨ [宋]黄震:《黄氏日抄》卷73《申提刑司区处交米状》,《黄震全集》(6),第2136页。

或官员进行管理。而漕运在唐代以前发展水平还相对较低,组织管理也比较简单,朝廷财政机关仅对漕运进行一般性的行政领导,实际组织则由地方官负责。唐代开始设立水陆运使、转运使等官职,标志着专职漕官的出现,但这些官职并未定型,多为临时差遣,且未形成完整的漕运管理机构,中唐后还常与他职相兼,失去了独立职能的专业属性,尚不具备兼管漕仓的能力,转运漕仓作为朝廷所属财赋由朝廷财政机构管理。

这种模式在北宋时发生了转变,随着专职漕运管理机构的形成,漕仓事务开始交由掌管漕运的机构进行兼管,这种模式极大地影响了南宋转般仓的管理模式。北宋建国后发展全国性的大规模漕运,吸收唐代漕运管理经验,设立专职管理漕运的官职,并因漕运管理混乱进一步发展出完整的漕运管理机构——发运司、辇运司、催纲司。其中东南六路发运司对六路漕运进行总体协调、转运漕粮,监督六路按时按量将上供物资汇集到淮南,然后再组织汴船运送至京师<sup>①</sup>。淮南转般仓作为漕粮转运与数额调节的关键抓手,由发运司兼管更有利于漕粮的统一管理。因此,朝廷令发运司管理转般仓,“凡水运自淮南、江南、荆湖南北路所运粟,于扬、真、楚、泗州四处置仓以受其输,既而分调舟船泝流而入京师,置发运使领之”<sup>②</sup>,开启了漕运机构管理漕仓的历史,即漕运中转仓脱离仓储管理体系而与漕运事务合并管理。

南宋时金兵南侵,宋朝政治、军事地理局势大变,漕运格局由原来全国性的大规模漕运变为区域性的小规模漕运,漕运路线大为缩短,漕运管理随之简化,诸路转运司便可应付,而协调大规模漕运的发运司因失去存在的必要而被废,“既有诸路转运使以职转输,发运司本无职事,虚糜缗钱”<sup>③</sup>。但转般仓的管理仍沿袭北宋模式,由掌管各区漕运事务的转运司等机构进行兼管,以达到漕运事务协调的目的,这便是南宋大多转般仓由转运司管理的原因。例如无为军、和州、巢县等处转般仓主要供应淮南西路驻军军粮,便由职掌该路漕运的淮南转运司管理。

当转般仓的转漕范围涉及多路时,朝廷会令跨高层准行政组织都转运司来统管漕运与漕仓,以合州转般仓为典型。南宋初期金兵进攻川陕地区,1130年完颜宗弼一军攻破陕州,在“富平之战”大败宋军,使宋军在西北战场陷入困境。1131年宋秦凤路经略使吴玠和尚原击败金军,暂时稳定了南宋西方防线,宋军在利州东路、西路驻军防御。然而利州土地贫瘠,所产不足以供军,加之和尚原之战对军粮消耗较大,为了加强四川军事后勤保障,自绍兴二年始,总掌四川财赋的总领官赵开在东西两川开展籴米,运输至利州以供军粮。因漕运路途艰辛,赵开在合州修建转般仓,“始绍兴二年,都转运司于东西两川,敷对籴米,岁六十余万石,即合州置转船仓,舟船篙挽,悉从官雇,委官部送”<sup>④</sup>。其中“都转运司”是赵开根据四川漕运管理需求而请求朝廷设立的。合州转般仓事务涉及成都府、潼川府、夔州、利州四路,并非一路漕司可以统管,“凡嘉、眉、泸、叙之米,沿蜀外水至重庆,泝内水至合寓于仓,又自合泝西汉水至利、阆州,谓之转般”<sup>⑤</sup>。赵开认为,“总领之职于四路漕计或不相关,必正其名,俾知有所统”,于是朝廷“以开为四川都转运使”<sup>⑥</sup>,专设职掌四路财赋的都转运司,负责转漕与管理转般仓事务。

## (二)复杂军政地理环境下的灵活管理机制

南宋转般仓大多由管理当地漕运事务的转运司或都转运司负责管理,然而一些转般仓所处的军事与政治地理环境各有不同,故而朝廷会在转般仓所在的乡镇、军事重镇、公田法实施下的特殊区域等安

① 陈峰:《宋代漕运管理机构述论》,《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2年第4期;陈峰:《试论唐宋时期漕运的沿革与变迁》,《中国经济史研究》1999年第3期;陈峰:《漕运与古代社会》,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37-42页。

② [宋]马端临:《文献通考》卷25《国用考三·漕运》,第743页。

③ [宋]徐松辑:《宋会要辑稿》职官42《发运使》,第4099页。

④ [明]解缙等:《永乐大典》卷15948《宋漕运六》,第6962页。其中“转船仓”应为“转般仓”之笔误。

⑤ [明]解缙等:《永乐大典》卷15948《宋漕运六》,第6962页。

⑥ [宋]熊克著,顾言辰、郭群一点校:《中兴小纪》,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237页。

排漕司之外的其他机构管理漕运与漕仓。

有的转般仓因地处乡镇、距离转运司治所较远而被委托给当地政府或官员管理。例如芜湖转般仓由采石镇(今安徽马鞍山)监税官兼管,淳熙二年(1175)二月十四日,淮南运副吴渊言,“乞于太平州芜湖县采石镇江次高仰处建仓屋百间,可桩积米伍十万硕,就令本镇监税官兼管”,朝廷从之<sup>①</sup>。枞阳镇转运仓由枞阳镇官员兼管,绍熙五年(1194)五月二十四日,淮西提举张同之言,“目今本镇官御内常带‘监桩积仓库’,若于此处建造仓屋百余间……委是利于桩积”,朝廷从之<sup>②</sup>。这是因为淮南转运司当时治所在庐州(今安徽合肥),转运司官员不便到镇直接管理,故委托所在镇官员兼管转般仓。同理,郴州转般仓在荆湖南路南部,距离荆湖南路转运司治所潭州(今湖南长沙)较远,不便于转运司直接管理,故由距离更近的郴州知府代管。

军事重镇镇江、建康等处的转般仓在设立之初由专掌军马钱粮的总领所管理。镇江转般仓是在“浙米直达两淮非便”<sup>③</sup>的情况下修建,建康转般仓与之同时修建,其修建意图也是为两淮转运军粮。两淮地区是宋金对峙的重要防御前线,更是保卫南宋行在的军事屏障,故朝廷十分重视两淮的军事后勤保障。而镇江、建康既是淮东、淮西总领所治所所在地,也是两淮军粮的转运枢纽,这决定了二转般仓的军事作用十分重要,且转漕范围涉及多路。它们接收了来自江西、江东、两浙等路的漕粮,再转运至淮南东路与西路,这就需要跨路级行政机构来协调管理。加之镇江转般仓所在两浙西路的转运司治所在临安府,距离较远,管理不便,而淮东、淮西总领所正是掌管两淮军粮转运与供应的跨路级财政督理型机构,管理转般仓十分近便,也有利于军粮转运的协调性与及时性。因此,镇江、建康转般仓在修建后便令总领所管理,因之更符合当时的军事形势需要。

吕城转般仓是在南宋实施公田法期间因转运公田米而建,当时负责漕运公田米的机构是浙西两淮发运司,因吕城段地势高,漕河浅涩易致漕船堵塞难行,发运司在此修建转般仓并负责管理。《至顺镇江志》载:“有年仓,宋置在吕城镇。宋咸淳中淮浙发运司置,凡四十廩,受纳苏、常公租,转输镇江转般仓,折运过淮。”<sup>④</sup>浙西两淮发运司设立于嘉熙三年(1239)<sup>⑤</sup>,其职责是“专领杂运之事,以饷淮军”<sup>⑥</sup>。因南宋后期财政陷入“和籴一造楮”的恶性循环,为解决和籴害民与楮币超发两大问题,南宋景定四年(1263)在浙西六郡推行公田法,回买户逾限之田<sup>⑦</sup>,设置官庄,收租以供军<sup>⑧</sup>。公田法推行地区正属于浙西两淮发运司的管辖区域范围,故发运司负责浙西公田米的转输事务,在此期间因漕运需要而修建吕城转般仓并管理之,也符合漕运与漕仓事务合并管理的特征。

由此可见,南宋部分转般仓因所处特殊的战时环境,由地方政府官员、总领所、浙西两淮发运司等不同机构管理,展现出一定的复杂性与灵活性。

### (三) 朝廷灵活调整机构应对管理问题

南宋各转般仓修建后由上述不同机构协同管理,但转般仓财赋毕竟为朝廷所有,朝廷当然会一直监察其管理情况,若出现重大的管理问题,朝廷应采取调整管理机构的措施进行应对。这便是合州、镇江、建康、吕城等处转般仓的管理机构出现后期变更的主要原因,体现为朝廷出于对地方权势坐大难以掌控

①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 62《诸州仓库》,第 7585 页。

②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 62《诸州仓库》,第 7588 页。

③ [宋]黄震:《黄氏日抄》卷 72《申提刑司乞申朝省修仓并乞免江西米入仓状》,《黄震全集》(6),第 2115 页。

④ [元]俞希鲁纂,脱因修:《至顺镇江志》卷 13《公廩·仓》,《宋元方志丛刊》(3),第 2799 页。

⑤ [明]王鏊:《姑苏志》卷 22《官署中》,《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493 册,第 413 页。

⑥ [宋]马端临:《文献通考》卷 62《职官考十六·发运使》,第 1863 页。

⑦ “浙西六郡”即安吉州(治今浙江湖州)、嘉兴府(治今浙江嘉兴)、平江府(治今江苏苏州)、常州(治今江苏常州)、江阴军(治今江苏江阴)、镇江府(治今江苏镇江)。

⑧ 方诚峰:《南宋末年的公田法与道学家》,《中华文史论丛》2023 年第 1 期。

的忌惮心理而调整转般仓的管理机构，借以革除管理过程中出现的漕仓管理弊政等。

### 1. 中央忌惮地方集权而调整机构以分权

在南宋分区供漕格局下，大多数转般仓的主要作用是转运军粮，军粮是军事财权的一部分。若军队既有兵权又有财权，当然是有利于地方的军事应变能力，但鉴于历史上唐末五代地方割据的教训，宋统治者历来忌惮地方权势坐大，于是专设总领所管理军事财赋，其行政等级与宣抚司、制置司等军管型机构相同，形成制衡之势，防范地方过度集权。转般仓也是如此，极少有转般仓由军管型机构单独管理，仅合州转般仓曾短暂地由四川宣抚司管理，但朝廷随即调整地方机构，逐渐设立独立的财政机构来管理转般仓，使之脱离宣抚司的独立掌控，令财权与兵权分离，表现为合州转般仓管理机构的动态变更。

合州转般仓创立后，朝廷因地制宜设都转运司进行管理，都转运司掌四川军粮漕运与转般仓事务，宣抚司掌兵权，遇紧急军情时需二者相互沟通与配合，过程中二者难免产生矛盾<sup>①</sup>。绍兴十一年（1141）宋金签订绍兴和议后迎来暂时的和平期，四川军屯移至内郡，军粮不再大范围跨路运输，不需要都转运司这样的跨路级机构进行协调。绍兴十五年（1145）宣抚副使郑刚中言，“四川军屯已移内郡，自有逐路漕司应副，都漕司虚有冗费”，于是朝廷传谕“省四川都转运司，以其事归宣抚司”<sup>②</sup>。朝廷为了减少冗费将都转运司合并于宣抚司，使“制军、给食，通而为一”<sup>③</sup>，合州转般仓随之也由宣抚司管理。宣抚司遂揽兵权与财权于一身，出现了转般仓由军管性机构统管的现象，合州转般仓的这次管理机构变更是由于军事形势再次出现变化以及军队屯驻地变化而产生的。

但宣抚司权力的集中令朝廷忌惮，随即朝廷采取措施，分散、限制宣抚司之权。同年十月，朝廷下诏“置四川宣抚司总领钱粮官”，原因是秦桧与四川宣抚副使郑刚中意见不合，秦桧限制其权力而置司分权，“郑刚中驭诸将严。会刚中以事忤秦桧，诸将因言其有跋扈状。桧不欲刚中并掌利权”，故“就四川宣抚司置总领一司，专掌财赋”。总领官之设起到了制约宣抚副使郑刚中的作用，这表面上看是秦桧与郑刚中的个人恩怨，反映的实则是朝廷忌惮心理下采取的地方分权之策，正如侍御史汪勃上言：“国之大务在兵与财，各有攸司，则有条而不紊。”<sup>④</sup>到绍兴十八年（1148），朝廷为了进一步将财权与兵权分离，正式设四川总领所掌管军事财赋，“诏罢宣抚司，始改为四川总领”<sup>⑤</sup>，而兵权随着“罢宣抚，复制置司”<sup>⑥</sup>而由制置司掌控，合州转般仓随之由总领所管理。

综上所述，四川合州转般仓管理机构历经都转运司、宣抚司、总领所的过程，实质上是军事财权与兵权由分离到合并再到分离的过程，其中体现着朝廷对地方过于集权的忌惮与分权之策。但在军事紧急情况下，朝廷仍会令掌军权的机构统领财赋<sup>⑦</sup>，分权只是朝廷尽量避免地方集权的权宜之策。

### 2. 朝廷调整转般仓管理机构以革除新的弊政

南宋转般仓的管理难免会出现弊政，而调整管理机构是朝廷革除弊政的重要手段之一。镇江、建康是淮东、淮西军事防御区的核心基地，也是连接两淮、两浙、长江中上游地区的关键转运区，备受朝廷重

① 都转运使赵开会因军需供给的问题与川陕宣抚副使吴玠、制置使席益不和，例如绍兴六年（1136）赵开认为四川公私困弊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军队开支无所节制。详见[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04，绍兴六年八月癸卯，第1956-1957页。

②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53，绍兴十五年四月庚子，第2896页。

③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56，绍兴十七年九月丙子，第2968页。

④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54，绍兴十五年十月庚子，第2915页。

⑤ [宋]马端临：《文献通考》卷62《职官考十六·总领》，第1864页。

⑥ [元]脱脱等：《宋史》卷89《成都府路》，第2211页。

⑦ 例如绍兴十年（1140）二月丁酉，“诏川陕宣抚司自今或有警急，其调发军马，措置钱粮，应干军事待报不及，并许胡世将随宜措置……”，朝廷将调拨财赋权全部给予胡世将，并许其便宜行事。详见[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34，绍兴十年三月丁酉，第2509-2510页。

视,镇江、建康转般仓均出现管理机构变更的现象,这与朝廷革除弊政息息相关。

镇江、建康转般仓在创建之初均由总领所管理,虽名义上仍隶户部,但逐渐出现两头管理的弊政,朝廷采取变更管理机构的方式来应对。淳熙九年(1182),范成大担任建康府知府期间,曾奉圣旨点检桩管朝廷米斛,而总领所不许干预:“诸路州军,应有朝廷米斛去处,专委守臣认数桩管,总司不许干预。”然而范成大前往建康转般仓操办时,转般仓负责交卸的“监官合干人”均隶属总领所,因而难以检察。范成大一针见血地指出两司管理混乱的状况,“臣已恭依,将本府大军、转般仓见在米斛,盘到实数,拘收桩管讫。伏见目即诸处和籴米纲到仓岸者,舳舻相尾,见系本仓监官合干人交卸。窃缘转般仓,虽号建康府户部转般仓,而监官合干人及所管米斛,自来却隶淮西总领所。今朝廷措置,既将此米拨付守臣,其合干人等却仍隶总司,事体相违,难以检察”,他请求朝廷降旨“将转般仓拨正所隶”<sup>①</sup>。为革除此弊,淳熙十年(1183)四月七日朝廷诏令镇江、建康转般仓的所属机构由总领所改为镇江知府、建康知府<sup>②</sup>,两头管理的问题随之解决。

嘉熙三年(1239)朝廷设浙西两淮发运司,负责将浙西余米转运至两淮供军,因职务之便接替镇江府管理镇江转般仓,然而在管理期间却弊端丛生。提刑司官员黄震曾指出发运司管理转般仓的诸多弊政,一是对仓廩维护不善,致仓敖逐渐破败,难以贮米,“敖可贮米者已不能三之一,而遗材废瓦,仆地消尽者满目矣”<sup>③</sup>;二是与仓场官吏勾结,以公谋私,“每日交发运司运到和籴人户米一万石,子母一家,利源滚滚”<sup>④</sup>;三是发运司对漕粮折耗不予厘清,却按最高额进行援豁,大量侵吞公粮,“窃照在法,仓米桩积经月以上,每石许豁耗米三厘。但仓场积弊,利于糊涂,不曾逐敖支绝,随时申数。其在发运司提领之日,既以手余手运,子母一家,间有耗折不及三厘者,例欲援豁以为赢余,不与讨见分晓”<sup>⑤</sup>。这些行为极大地损害了朝廷利益,危及军事大计,正如黄震所言:“盖仓之兴也,未尝不出于朝廷;而其弊也,未有不因于有司。出于朝廷也,未尝不为经久博大之规;而其属于有司也,未有不流于侵,寻便私之失。仓之更革乎军实所系,军之施张乎国势所关。”<sup>⑥</sup>

景定二年(1261),宋理宗为革此弊,将转般仓的管理机构由发运司变更为提刑司,“上意期清于宿弊,此仓方拨于他司(提刑司)”<sup>⑦</sup>,提刑司派官员黄震前去管理转般仓。鉴于转般仓管理弊政频出,朝廷期望提刑司充分发挥其“宪司”的职能来遏制官场勾结之弊,“尝考本仓初属总领所,继属发运司,皆以干预出纳,久而不能无弊。逮至改属提刑司,始以风宪之权,隔手以防出纳”<sup>⑧</sup>。事实上此举对于革弊确实卓有成效。针对发运司管理期间存在的诸多问题,提刑司接管后对仓敖进行维修与增建,先后修盖62敖与18敖<sup>⑨</sup>。官员黄震提出趁修仓之际,厘清折耗实数,“今幸修仓之便,旧米一颗一粒须用支绝,合与逐敖讨见耗折实数,随多逐少,依实理豁,其势度不至耗及三厘”;并指出以后从根本上杜绝侵贪仓粮之弊的方法:“自此一番清彻之后,公田米入仓,重新起头,候逐敖支绝,即时申有无耗折、多少实数,永免仓场前后衮杂之弊。”<sup>⑩</sup>朝廷听从其建议,有效地改善了转般仓的管理状况。

总之,南宋转般仓的地方化管理及复杂隶属的现象是多重因素综合作用下的结果。北宋专职漕运

① [宋]范成大撰,吴企明校笺:《范成大集校笺》卷6《奏拨隶转般仓札子》,上海古籍出版社,2022年,第1907页。

② [明]解缙等:《永乐大典》卷7512《仓·诸州仓》,第3404页。

③ [宋]黄震:《黄氏日抄》卷73《申提刑司修仓为经久计状》,《黄震全集》(6),第2135页。

④ [宋]黄震:《黄氏日抄》卷72《申提刑司乞免专人并豁耗状》,《黄震全集》(6),第2119页。

⑤ [宋]黄震:《黄氏日抄》卷72《申乞支旧米见底并巡仓》,《黄震全集》(6),第2125页。

⑥ [宋]黄震:《黄氏日抄》卷86《重修转般仓记》,《黄震全集》(7),第2310页。

⑦ [宋]黄震:《黄氏日抄》卷93《通包发运》,《黄震全集》(7),第2431页。

⑧ [宋]黄震:《黄氏日抄》卷73《辞提刑司发到省劄升差提领所干官状》,《黄震全集》(6),第2128页。

⑨ [宋]黄震:《黄氏日抄》卷73《申提刑司修仓为经久计状》,《黄震全集》(6),第2135页。

⑩ [宋]黄震:《黄氏日抄》卷72《申乞支旧米见底并巡仓》,《黄震全集》(6),第2125-2126页。

机构形成后,转般仓与漕运事务便合并统一管理,这是漕运发展的重要历史阶段。南宋依然如此,但在分区供漕体制下,部分转般仓受地理、政策等因素影响,因地制宜地由其他机构或官员兼管。在此过程中,中央朝廷还会通过灵活变更管理机构的方式来应对转般仓管理问题,进而呈现出转般仓管理机构多样化的现象。

### 三、南宋转般仓地方灵活管理的效果及影响

南宋转般仓在沿袭北宋漕运与漕仓合并管理模式的基础上,由各地方机构因地制宜、灵活应变地管理,取得了一定的管理效果,对后世漕运与漕仓管理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在漕运发展史上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

#### (一)南宋转般仓地方灵活管理的效果

南宋转般仓由各地方机构参与管理,对于南宋军政局势来说有较大利处,包括转般仓的修建与运作更贴合地方实际需求、强化了地方的军事应变能力,发挥了制度优势和革除弊政的效果。

首先,南宋转般仓根据各地需求修建,比起远在临安的朝廷,管理南宋转般仓的各地方机构对当地的地理水文条件、漕运情况等更加了解。虽然修建转般仓或支出仓粮需经过朝廷的批准,但转般仓是否需要修建,以及具体修建地址等都是由诸地方机构或官员提出建议,朝廷仅进行审批,具体修建与管理由地方机构与官员负责,有利于转般仓的选址与运作更符合地方实际情况。

其次,南宋转般仓虽为朝廷所属财赋,但朝廷将其管理权下放地方,更符合南宋漕运格局的需要,也有利于提高地方的军事应变水平。南宋作为金兵南侵局势下形成的北宋遗留政权,偏安一隅求得生存是其首要国策。南宋时来自北方的军事威胁一直存在,统治的维系极度依赖川陕、荆襄、江淮三大战区的军事防御力量。而南宋朝廷偏安东南,对边境防御线的掌控力大为减弱,获取军情的及时性远不如地方,只有将兵权、财权等适度下放地方,保障地方随时应战的机动性,强化地方军事的应变能力,才能有效保障政权的生存。因此南宋形成全新的“分块式”政治地理结构,以提高应付对外战争的能力<sup>①</sup>。漕运也形成分区式的格局,朝廷将转般仓管理权下放地方,有利于增强地方军事后备供给的及时性。

最后,南宋转般仓由地方机构灵活应变管理的模式,体现了宋代“分离制”行政体制的制度优势,有利于仓储的良性管理。宋代实行“分离制”行政体制,即地方设有多个平行的行政机构共同管理地方事务,包括监司(转运司、提点刑狱司、提举常平司)和帅司(安抚司)等路级行政机构,还有制置司、总领所、发运司等“跨高层准行政组织”,它们拥有辖区内军事、财政等部分行政事务的决定权<sup>②</sup>。在此制度下,转般仓事务通常由多机构共同参与,各机构相互制衡与监督,有利于避免一个机构长期盘踞而造成国家粮仓的重大损失,不容易出现像清嘉庆年间(1796—1820)通州粮仓高添凤大案那样盘根错节的人员关系以及盘踞十一年的持续贪腐<sup>③</sup>。当发现较严重的管理问题时,朝廷便可以从路级或跨路级多个平行机构中选择更合适的机构来管理转般仓,采取变更管理机构的方式高效革弊,以保障朝廷财赋不被单一机构把持,体现出宋代“分离制”行政体制的优势及其灵活性。

但一项制度往往利弊共存,南宋地方机构共同管理转般仓的模式也存在一定弊端,包括个别机构管理不善、地方官员以权谋私、多机构之间相互博弈、新机构对仓场运作生疏等。

首先,从距离上来说,并非所有管理转般仓的机构都便利,有一些机构参与管理只是综合权衡后的结果,例如朝廷令提刑司管理转般仓时,提刑司便因治所不在镇江而管理不便,据《宋史·胡颖传》记载的

<sup>①</sup> 余蔚:《两宋政治地理格局比较研究》,《中国社会科学》2006年第6期。

<sup>②</sup> 余蔚:《完整制与分离制:宋代地方行政权力的转移》,《历史研究》2005年第4期。

<sup>③</sup> 于德源:《北京漕运与仓场》,同心出版社,2004年,第364—366页。

“历官知平江府兼浙西提点刑狱”<sup>①</sup>，可知当时浙西提刑司治所在平江府（今江苏苏州）。景定五年（1264）五月二十六日，提刑司曾以此为由上书朝廷，申乞另差京官提领转般仓，“以遥领转般仓非便，乞从省所别差京官分司”，但朝廷仍令其管理转般仓，故其只能设立分司、派遣官员黄震前去履职。

其次，地方机构与官员远离朝廷，易相互勾结，侵贪公粮，如黄震所言：“日引月长，人情好大，监司既不得而检柅，朝省又未免于隔远，吏禄簿书之费万一有取于仓敖毫发之赢，则流弊难防，初意浸失。”<sup>②</sup> 上文提及的发运司与仓场勾结贪腐便是典型案例。

再次，先后管理同一转般仓的地方机构之间，会因各自利益不同而产生矛盾与博弈。例如镇江转般仓在修建之初曾由淮东总领所管理，到景定二年（1261）已改为提刑司管理，但淮东总领所仍需派遣纲梢前往镇江转般仓交粮，与提刑司产生矛盾。景定四年（1263），淮东总领所上奏状告镇江转般仓仓斗以不实之由，对前去交粮的纲梢勒索，“本所先曾取运江西米到转般仓交收，被仓斗以干为湿，以净为杂，百端措勒”。而提刑司官员黄震却上奏，状告纲梢所交之米品质不佳，“大率米出民户，无不干净；米经纲梢，无不湿杂”。当时提刑司对仓斗群体负责，淮东总领所对纲梢群体负责，“禁戢仓斗，本司之事；禁戢纲梢，总所之事”。事实上“仓斗、纲梢皆非善良”，都存在问题，但代表两个群体的提刑司与淮东总领所却相互状告，多次上奏朝廷，形成两大机构相互博弈的景象。而机构互斗的结果只会对转般仓军粮造成不利影响，“纲梢恃总所之申而愈增湿杂，仓斗乘总所之申而私受湿杂；纲梢有减克盗粟之利，仓斗有交通取受之利。而米一经水盪烂成尘，军饷独受莫大之害矣”<sup>③</sup>。可见多机构参与转般仓的运作虽有相互制衡之利，但也存在互斗博弈之弊。

最后，变更管理机构时在仓储事务方面也会交接不顺，尤其非专职管理仓储的机构兼管转般仓，接手初期往往对仓务不熟悉，例如提刑司接管镇江转般仓之初，官员黄震多次表示对仓场运作及人际关系的了解，“自本司（提刑司）同提领以来，又不知仓场首尾，鞭长不及马腹”<sup>④</sup>，“制司支米，将官反又自赍大斛，胁欲多取。官司自与官司交其事如此，以故仓场日坏，吏卒日少，气象萧索，穷促万状，而本司不知也”<sup>⑤</sup>，其中的“不知”表达出新司接管仓储的生疏。而转般仓管理上的混乱，还易出现米斛失陷的情况，造成严重的上供欠折<sup>⑥</sup>。

总之，南宋转般仓地方灵活管理的模式利弊共存，但总体而言这种模式更符合南宋漕运管理的实际需要，更符合当时社会军政形势复杂多变的环境，即利大于弊。

## （二）南宋转般仓管理模式的后世影响

南宋大多数转般仓由漕司管理的模式在漕仓管理史上具有承前启后的历史作用。宋代以前漕运管理水平有限，并未出现专职漕运机构，漕仓与漕运事务分别由不同机构负责管理，不利于漕粮“运”与“储”两个环节的协调。直到北宋时转般仓由专职漕运机构发运司管理，说明漕仓与漕运事务开始统一由一个机构管理，代表着漕运管理水平的提高。这种模式沿袭至南宋，只是南宋时漕运格局变化，漕运距离缩短，漕运规模减小，主要由诸路级或跨路级地方机构管理漕运与漕仓事务。

宋代这种漕仓与漕运事务合并管理的模式一直沿袭至金、元两朝，对后世产生深远的影响。金朝定都中都（今北京）时，朝廷将山东、河北地区的漕粮与物资运至中都，在御河沿线的恩州、景州、清州、献州、深州、沧州六州设置了一系列转运漕仓。朝廷在地理位置居中的景州设漕运司，负责转运漕粮并管

① [元]脱脱等：《宋史》卷416《列传·胡颖》，第12478页。

② [宋]黄震：《黄氏日抄》卷73《辞提刑司发到省劄升差提领所干官状》，《黄震全集》（6），第2128—2129页。

③ [宋]黄震：《黄氏日抄》卷72《申提刑司辨总所欲追治本仓状》，《黄震全集》（6），第2120—2121页。

④ [宋]黄震：《黄氏日抄》卷72《申乞支旧米见底并巡仓》，《黄震全集》（6），第2125页。

⑤ [宋]黄震：《黄氏日抄》卷72《申提刑司乞免专人并豁耗状》，《黄震全集》（6），第2119页。

⑥ 孙婧婧、张剑光：《宋代东南六路漕供“转般法”与上供欠折的政府应对》，《史林》2023年第4期。

理六州漕仓,泰和元年(1201),“尚书省以景州漕运司所管六河仓,岁税不下六万余石”<sup>①</sup>,可见金代漕仓与漕运事务均由漕运司统一管理。元代转运漕仓包括通州、河西务、御河诸仓等,《元史》载:“都漕运使司,秩正三品。掌御河上下至直沽、河西务、李二寺、通州等处攒运粮斛。”<sup>②</sup>可见元代转运仓沿袭前代,亦是由专职漕运机构——都漕运使司管理。

到了明清时期,漕运距离拉长,规模庞大,漕运事务更加庞杂,全由一个漕运机构统管已不符合现实需求。因此漕运相关事务管理在前代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出现各自的专职管理机构,衍生出漕运总督衙门、户部仓场衙门、河道总督衙门等,分管漕运的运输、漕仓、漕河等相关事务,其中转运仓多由户部设户部督餉分司进行管理<sup>③</sup>。三类部门在漕运事务中通力合作、相互协调,共同构成机构健全、管理完善、分工明确的国家漕运系统,只是各自职责侧重不同<sup>④</sup>。这体现了明清时期漕运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各项事务的管理更加专业化、细致化,这也是历史发展进步的必然结果。

## 结 语

南宋转般仓是古代漕仓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南宋分区供漕的格局下,转般仓散布于四川、湖广、淮西、淮东、两浙等供漕分区,在转运行在用粮与边境军粮过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南宋转般仓虽为朝廷所属性质,但却由地方机构或官员进行管理。沿袭北宋漕运与漕仓事务合并管理的历史传统,南宋隆兴府、郢州、无为军等大多数转般仓由管理各路漕运事务的转运司或都转运司管理。只有采石镇、枞阳镇、郴州的转般仓因地理位置距离转运司治所较远,交由所在地方州府或乡镇官员兼管,吕城镇的转般仓则因公田法的实施而建,由负责转运公田米的浙西两淮发运司管理。在地方机构管理转般仓的过程中,当出现地方机构集权、官员勾结贪腐等管理问题时,朝廷则会调整措施,以分地方之权与高效革除弊政,体现为合州、镇江府、建康府等地转般仓管理机构的变更,形成朝廷监督把控、地方直接管理的两级管理体系。

南宋这种沿袭北宋旧制又因地制宜安排地方机构管理转般仓的模式,符合当时复杂多变的军事形势需要,有利于增强地方的军事应变能力,发挥了宋代“分离制”行政体制的制度优势,虽然也存在个别机构管理不便、地方官员相互勾结等弊端,但总体而言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总体而言,南宋转般仓的管理具有异于他朝的时代特征,一方面,相对于其他朝代漕仓多由朝廷财政机构管理,南宋转般仓的管理具有地方性的特点;另一方面,相对于其他朝代漕仓的管理机构相对统一与稳定,南宋转般仓的管理呈现出差异性与变换性的特点。此外,南宋转般仓多由漕司管理,其沿袭了北宋漕仓与漕运合并管理的传统,并将此模式传承至金元两代,成为明清漕运管理进一步发展的基础,对后世产生了深远影响。

(责任编辑:胡文亮)

① [元]脱脱等撰:《金史》卷27《河渠志·漕渠》,中华书局,1975年,第684页。

② [明]宋濂:《元史》卷85《百官一》,中华书局,1976年,第2132页。

③ 明清时期运河水次仓主要由户部分司管理,仅清代中后期随着仓粮大规模改折,水次仓政治地位逐渐下降,管理日趋简单,开始出现由户部榷关代管、由督粮道、府州官员管理的现象,带有浓厚的地方色彩。参见郑民德:《明清京杭运河沿线漕运仓储系统研究》,第141页。

④ 温凯:《清代漕运总督研究》,东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7年;李奇飞:《明代漕运总督研究》,江西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6年。